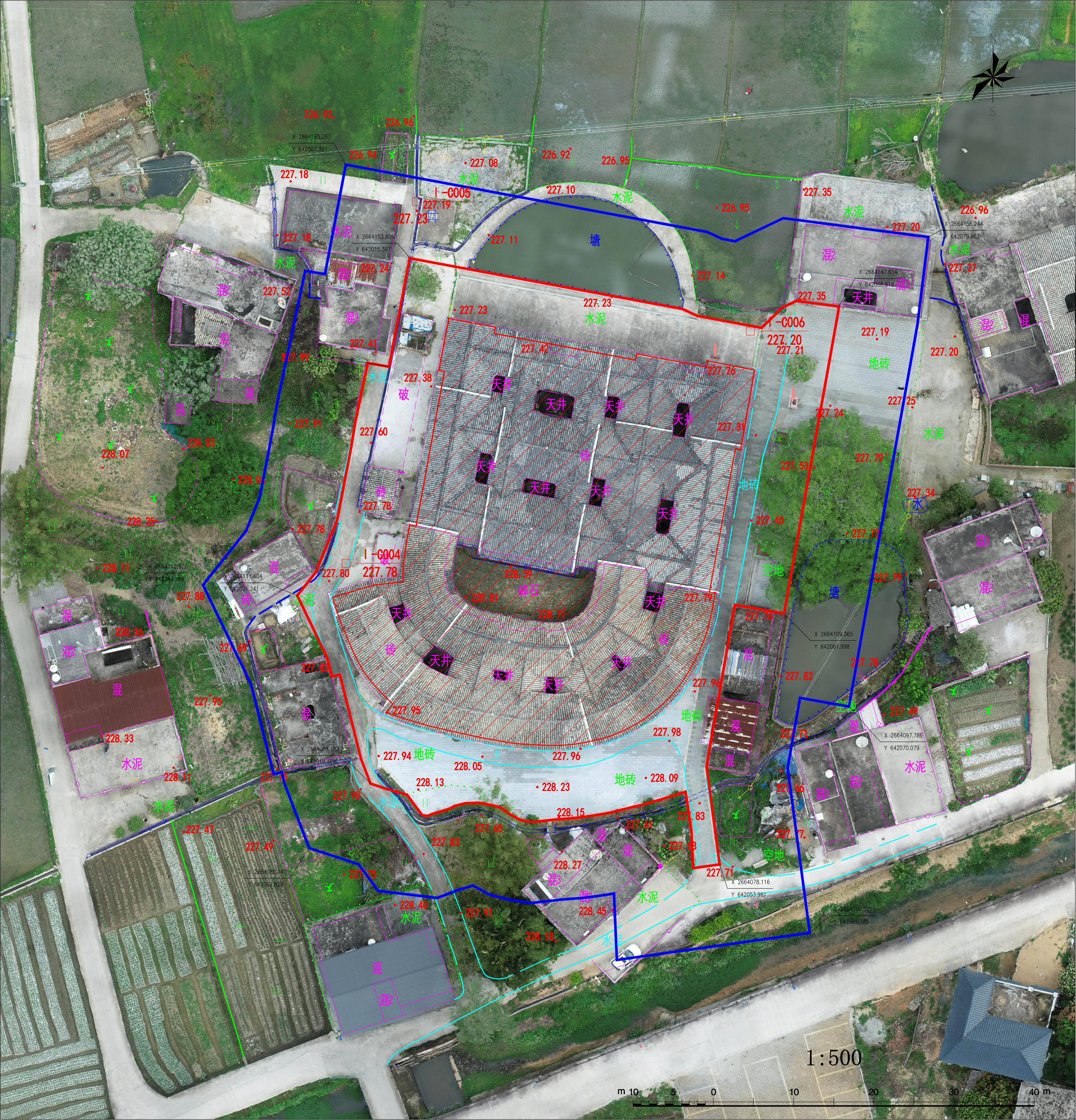




名称	叶卓故居		
级别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年代	中华民国
所在地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东苏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相邻其他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等
- X 2667321.290
Y 626563.105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总面宽39米，总深51米 建筑面积：2493平方米，占地面积：首层249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以文物单位本体界线以外9米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3424.8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以外10米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6420.73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保护范围：西面塔首层外墙起外延2.5平方米，其他三面塔首层外墙起外延4.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国家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10米。面积：6420.73平方米